

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关于 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

沧国土环保征通告字〔2017〕第5号

岩帅镇团结村民委员会第一至三、六至十一村民小组；糯良乡糯良村民委员会第三、五、六村民小组；班老乡上班老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；芒卡镇芒岗村民委员会芒卡组、芒岗组、小芒腊新寨村民小组，芒卡组村民小组：

为加快城镇化进程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我县人民政府依法拟征收以上集体组织集体土地 1.819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3965 公顷（耕地 0.1076 公顷、林地 0.0577 公顷、园地 1.209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1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4234 公顷。土地征收后拟用于我县 2017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以上拟被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《云南省十五个州（市）征地补偿标准》（2014 年修订）以及《沧源佤族自治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

老保障试行办法>的通知》(云政发〔2008〕226号)、《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(试行)》,用地批准后,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,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二、从本通告之日起,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作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,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,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,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。

三、本通告自张贴之日起,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建(构)筑物、青苗等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,请联系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,联系电话:0883—7121033。

特此告知!

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2月19日

